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一個統一的醫療記錄系統可以保障醫生，以減少病人因隱瞞病歷，或跟據病人個人不專業的判斷所漏報的醫療記錄為醫生帶來不必要的額外風險的機會，但是有醫生必須先得到病人同意才可以得到該病人其他醫療資料，以確保醫生不會濫用該系統。

謝謝。